

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拍攝

許可證名稱： 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豁免許可證
審批部門： 香港警務處
聯絡： 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電話：2860 6536 / 6538 傳真：2200 4323
電郵：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規例： 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1. 監管事項：

- 如要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必須先獲得：
 - 警察牌照課簽發個別豁免許可證予各處理或使用改裝槍械人士；以及
 - 警察公共關係科就每一個不同的拍攝場景，簽發書面批准。
- 除警務處處長批准外，任何經法例界定為「槍械」的物品，是不會被批准用作拍攝用途，而超過兩焦耳的氣槍通常是不會被批准作拍戲之用。

2. 發出許可證條件：

- 獲豁免許可證人士在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時，須遵守許可證上列出之各項條款。

如何申請：

1. 於拍攝前最少10個工作天，由製作經理(或同等職位人員)向警察牌照課遞交申請表，並附以下文件：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商業登記副本、槍械彈藥供應商的同意書一份、改裝槍械的數目及槍身編號和已簽署的授權書，以及每名處理或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人士，須填寫的「使用者申請表」和身份證副本。

註： 每一位(包括導演及助導)處理或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人士須持有個別「豁免許可證」。

2. 此外，於拍攝前最少3個工作天，就每一個不同的拍攝場景，向警察公共關係科申請「拍攝准許證明書」，並提供以下資料：拍攝時間、日期、地點、使用槍械數目及預計發射子彈數目(包括因重拍而耗發的子彈數目)、處理或使用者及槍械的詳細資料，以及「豁免許可證」的正本。若拍攝在政府或私人產業內進行，申請人需提交一份有關使用的同意書。

註： 申請人的資料及槍械資料須與豁免許可證的內容相符。
(警察公共關係科；電話：2860 6186；傳真：2200 4500)

收費：

每個豁免許可證：\$715 (收費按年調整)

許可證有效期：

列於豁免許可證內及拍攝准許證明書內之有效期

所需表格：

豁免許可證申請表、處理或使用者申請表、「拍攝准許證明書」申請表和申請指引可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資料中心、警察牌照課或警察網頁索取/下載。

附註： 負責運送改裝槍械到拍攝地點的軍火經營商，須向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申領「有限度管有權牌照」。

申請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作拍攝用途

總頁數：_____

注意：申請人**必須**先持有由警察牌照課發出的有效槍械使用牌照，方可繼續此申請。
關於槍械使用牌照申請事宜，可瀏覽香港警務處網站(www.police.gov.hk)或致電
2860-6536。

(1) 公司資料 (如適用)

公司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中文)_____

(英文)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2) 申請人資料

稱謂：先生／女士／小姐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份證／其他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職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公司名稱、姓名及地址必須以中英文填寫。

(3) 拍攝內容

製作名稱：_____ 製作類別(例如電影、電視等)：_____

	拍攝日期	拍攝時間	拍攝地點
1			
2			
3			
4			
5			

(4) 槍械使用

是否首次為有關製作申請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¹ 否

豁免許可證號碼：FMS _____ 有效日期：_____

預計使用子彈數目：_____

(5) 使用及處理改裝槍械人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Permit Role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6) 改裝槍械

	槍械類型	槍械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¹ 如首次提交申請，請附上故事大綱及相關場面的劇本／情節串連圖，如非首次提交，只須附上相關場面的劇本／情節串連圖。

² 請根據由警察牌照課發出的有效槍械使用牌照填寫。

(7) 核對清單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1. 是否首次為有關製作申請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交故事大綱及相關場面的劇本／情節串連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提交相關場面的劇本／情節串連圖)
2. 有否租借公共／私人地方以進行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提交相關的批准信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上述拍攝是否涉及使用警察制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另行向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聯絡組提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向／將會向創意香港電影服務統籌科提交相關的拍攝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封閉行車線／在公共道路停放拍攝車輛／使用道路泊車位／僱用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控制交通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公司印鑑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1) 關於拍攝申請指引，申請人可瀏覽香港警務處網站 (www.police.gov.hk) 的〈有用資訊〉拍攝須知。
- (2)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須於**拍攝前三個工作天**，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向警察公共關係科影視聯絡組提交。
-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旨在處理有關申請拍戲事宜及作通訊之用。
 - b. 你可以不提供資料，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請不獲批准。
 - c. 為了上述目的，收集的資料或會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各警區。
 - d. 你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 e. 你如欲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可致函：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電話：2860-6186 (影視聯絡組)

熱線：2527-7177

傳真：2200-4500

電郵：coordination-pprb@police.gov.hk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豁免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
- 其他目的(請參考資料摘要並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機構的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機構 / 學校 / 公司的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 / 學校註冊證明書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_____

營業 / 學校 / 社團 * 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所述槍械彈藥的來源

(請附供應商簽發的確認書，以資證明)

經營人/機構/個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存放所述槍械彈藥的安排

(除屬改裝至失效，供私人收藏的火器及火器元件外，本申請中其他類別的槍械彈藥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存放地點的名稱及地址

第 III 部：所述槍械彈藥的用途

(除申請改裝至失效火器或火器元件，供私人收藏外，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此欄)

製作/活動名稱:

有關槍械彈藥的用途詳情:

日期及時間: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

A. 申請人須知

- 豁免申請一般適合下列所載的槍械及相關目的：
 1.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2.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3.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4.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以及
 5. 其他目的，例如：政府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需要使用的槍械。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豁免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豁免；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豁免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B. 有關申請管有 / 增管失效火器元件的額外須知

- 《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 如申請人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已管有失效火器元件，必須於《修訂規例》生效前(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處長提交豁免申請。申請人如欲處置該火器元件，可於《修訂規例》生效前授權處長接收和處置該火器元件或向持牌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交出該失效火器元件。逾期辦理者，有機會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下的「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14年。

C.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申請人須親自交回已填妥的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

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註；
3. 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註；
4. 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的來源證明文件；以及
5. 警務處簽發的文件副本證明有關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已經由警務處軍械法證課檢驗及適合作私人收藏用途。

註 - 適用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

- 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的管有失效火器元件的豁免申請，須連同已簽署的「同意向警務處呈交火器元件聲明書」及申請所關乎的火器元件一併交回，以供本處查驗或測試。否則，申請將不被接納。
- 如申請被拒，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申請人須在接獲該通知書後的兩個月內，填妥「火器元件處置聲明書」以授權警方或持有適當牌照的槍械經營人 / 射擊會 / 個別人士處置與該申請相關的失效火器元件。如警察牌照課在回覆到期日前仍未有收到申請人的聲明書，其失效火器元件或可能被視作已被棄置，而處長將會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處置該失效火器元件。

影視拍攝用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改裝火器、火器元件及空彈的來源證明文件；以及
4. 改裝火器及火器元件一覽表。

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3. 申請人具備使用起步槍資格的證明文件；
4. 起步槍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以及
5. 使用起步槍和彈藥的場地批准證明文件。

非本地居民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的槍械

1.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申請人具備使用槍械和彈藥資格的證明文件；
3. 槍械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以及
4. 使用槍械和彈藥的場地批准證明文件。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D. 填寫表格

-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
- 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V部的條文。《火器及彈藥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E.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及申請所關乎的失效火器元件(如適用)一併交到-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本課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會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辦理有關申請。就影視拍攝用或進行體育活動時用的槍械的豁免而言，本處會在9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至於其他豁免申請，則會於24個工作天內辦妥。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F. 簽發豁免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費用，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G. 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豁免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豁免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H.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I. 費用

- 豁免
 - 補發豁免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http://www.police.gov.hk>)

J.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

K.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L.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 * * *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使用者豁免申請表 (供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或火器元件除外)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
- 其他目的(請參考資料摘要並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的資料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電郵地址： _____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槍械彈藥的用途

製作/活動名稱：

製作/主辦單位名稱 (公司/機構名稱)：

第 III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親自領取。

如獲發豁免，本人會授權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的代表替本人領取。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